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聲再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蘇碧雲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35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碧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蘇碧雲不服本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35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亦未檢附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資料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之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張少威

法 官 顧正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